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徐莉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托自己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对相关决策做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徐莉萍	5	1	4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重大事项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认真调查研究，谨慎地审议有关事项，审慎地发表公正、独立、客观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董事会次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2-25	六届十一次	1、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0-4-22	六届十二次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2、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无异议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4、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无异议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无异议
		6、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7、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0-4-28	六届十三次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0-8-20	六届十四次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2、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无异议
备注：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运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跟踪了解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重点审查关注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包括减值涉及的资产范围、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减值测试的程序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合规，资产减值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等情况；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所有重大方面都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本人多次在公司现场办公，与公司管理层和决策层深入沟通和交流，在企业

并购和专业化整合，加快产业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方面的建议，要求企业突出抓好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突出主业实业优化升级，积极推动并购整合，提升国有资本整体功能和配置效率；督促公司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务实推进运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作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并购方面的专业人士，报告期内，本人指导公司持续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加快内部资金融通；积极开展银企全面合作，充分利用集团化优势，降低借款利率；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着力搭建资金集中管理、国资委大额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并以此为契机规范统一资金管控体系，规范会计核算方法，提升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时效性、完整性。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对公司 2020 年定期报告、纪检监察审计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阅读并听取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提交的相关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重点审查关注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包括减值涉及的资产范围、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减值测试的程序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合规，资产减值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等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重点关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推进审计工作的独立开展和如期完成。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认真阅读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履职情况、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认真审议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试行办法等事项，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试行办法的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020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2、确保工作的独立性

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任职；本人也没有为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报酬。本人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影响。

3、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0年，本人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或者修订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全面了解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徐莉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